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年4月29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景颖，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6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致同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费用定价公平、合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费用定价公平、合理；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26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事项的审核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8,9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上述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编号：2022-062），亿利集团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78,031,1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 的股数计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在此期间，亿利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亿利集团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289,400,000 | 36.21% | IPO前取得：100,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622,830,400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566,569,6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亿利集团 | 0 | 0% | 2023/1/31 ~2023/7/31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1,289,400,000 | 36.2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亿利集团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亿利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

致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会计师的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致同出具的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该强调事项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进行关注，后续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杜美厚 赵美树 张 炜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瑞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60,622,1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894,310.46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部分全资、控股公司和重要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4.0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保理、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收应付款项等。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金融、非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续保以及签署担保协议或其他文件等。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为被担保对象的具体担保金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金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业务。预计202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9,931.58万元，预计202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1,737.37万元。

关联董事王文彪先生、尹成国先生、王瑞丰先生、王钟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回避、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亿利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文彪先生、王瑞丰先生、尹成国先生、王钟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4票；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市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美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认为：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格式均符合相关规定，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编制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行使职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纪守法和严格自律，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完整、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是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从而需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因此，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相关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因公司监事杜美厚先生同时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任职，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 票回避，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审核，认为：

1） 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等符合相关规定，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行使职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纪守法和严格自律，未发生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四季度生产销售的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实现情况

1. 自产自销化工产品

| 产品名称 | 本期产量（万吨） | 本期销量（万吨） | 本期销售金额（万元） |
|---|---|---|---|
| PVC | 51.33 | 49.00 | 322,406.71 |
| 烧碱（注） | 36.65 | 34.24 | 108,037.91 |
| 电石（母公司） | 74.85 | 74.86 | 275,549.54 |
| 复混肥 | 66.69 | 65.02 | 152,616.93 |
| 乙二醇 | 27.99 | 27.73 | 104,448.32 |
| 甲醇（注） | 4.64 | 2.55 | 4,676.32 |

注：烧碱生产自用1.24万吨，甲醇生产自用1.97万吨。

2. 化工贸易

公司除自产自销化工产品外，还经销其他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工贸易及物流业务2022年度累计收入为87,233.51万元。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原材料名称 | 本期采购均价（元/吨） | 上年同期采购均价（元/吨） | 价格变动幅度(%) |
|---|---|---|---|
| 原料煤 | 932.95 | 793.53 | 17.57 |
| 燃煤 | 423.83 | 481.73 | -12.02 |
| 工业盐 | 333.62 | 281.68 | 18.44 |
| 电石 | 3,681.51 | 4,348.06 | -15.33 |
| 焦粉 | 1,566.76 | 1,245.25 | 25.82 |
| 电极糊 | 5,152.30 | 3,575.88 | 44.08 |
| 石灰石 | 122.05 | 113.48 | 7.55 |
| 外购白灰 | 489.32 | 493.13 | -0.77 |
| 冶金焦 | 1,483.76 | | |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产品名称 | 本期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 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 价格变动幅度(%) |
|---|---|---|---|
| PVC | 6,580.09 | 7,890.91 | -16.61 |
| 烧碱 | 3,155.75 | 1,702.48 | 85.36 |
| 电石（母公司） | 3,681.42 | 4,306.36 | -14.51 |
| 复混肥 | 2,452.45 | 2,020.42 | 21.38 |
| 乙二醇 | 3,766.81 | 4,347.21 | -13.35 |
| 甲醇 | 1,833.87 | 1,704.20 | 7.61 |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四、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一季度生产销售的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实现情况

1. 自产自销化工产品

| 产品名称 | 本期产量（万吨） | 本期销量（万吨） | 本期销售金额（万元） |
|---|---|---|---|
| pvc | | | |
| 烧碱（注） | | | |
| 电石（母公司） | | | |
| 复混肥 | | | |
| 乙二醇 | | | |
| 甲醇（注） | | | |

注：

|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本期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 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 价格变动幅度(%) |
| pvc | | | |
| 烧碱 | | | |
| 电石（母公司） | | | |
| 复混肥 | | | |
| 乙二醇 | | | |
| 甲醇 | | | |
| | | | |
| 主要原材料名称 | 本期采购均价（元/吨） | 上年同期采购均价（元/吨） | 价格变动幅度(%) |
| 原料煤 | | | |
| 燃煤 | | | |
| 工业盐 | | | |
| 电石 | | | |
| 焦粉 | | | |
| 电极糊 | | | |
| 石灰石 | | | |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22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文），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5号文和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分别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文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文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30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对 2022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

（四）报告期内，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龙汽车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3-02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3-02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23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龙汽车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印强，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过金龙汽车、垒知集团、福建高速、中原高速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盈趣科技、垒知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咪，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东亚机械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汝彬，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汝彬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黄印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警示函），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日期 | 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黄印强 | 2020年9月23日 | 警示函 | 上海证监局 | 在致同执业期间，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8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变化。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7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变化。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表现，认为该所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21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6,890,461.64元，每股收益-0.58元。由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故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2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龙汽车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金龙汽车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金龙汽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3-02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金龙汽车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3-02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金龙汽车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的议案》

《金龙汽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2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金龙汽车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集团高管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金龙汽车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金龙汽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临2023-02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29）。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24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6,890,461.64元，基本每股收益-0.58元。

公司于 2023 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23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